

各類年金制度報告已近尾聲，對話基礎逐漸浮現

日期：105-08-18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今(18)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因公務出國，今日會議由林副召集人萬億代理主持。今天會議分為 2 部分，首先是前次會議委員針對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報告之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制度未及提問部分，於今日會議繼續進行提問並由該 2 部會進行回應與說明；接著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報告司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最後由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會中委員踴躍發言，但因各界對於司法官退養金制度比較陌生，尚須進一步對話，將於下週再予以補充報告。另外，銓敘部所提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資訊則相對比較完整，已適時澄清近來外界的相關誤解。

林副召集人表示，今日會議中，部分委員提出，應考量將國民年金、農保、農民津貼整合，甚至有建議再與勞保整合，邁向建立全國一致的社會保險制度。但此議題涉及給付水準、領取資格、費率等調整，有待進一步討論。另有委員關心仍有相當比例的人未能獲得國民年金的保障等問題，之後將再由主管機關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在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部分，經過司法院的說明，依照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及檢察官都屬終身職，為了司法人員新陳代謝與多元進用，故訂定退養金制度鼓勵辦理自願退休，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領有退休金外，實任法官另給

與退養金，最高可按退休金額度再加給 140%，總計每月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及月退養金，不得超過現職待遇的 98%，以 105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其平均月退休所得約為 12 萬餘元，其中退休法官有 71 人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達 98%，約占總人數的 21.39%，每月可領額度超過 17 萬元。

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經過這 2 個多月以來的討論，委員與各界多有肯定透過各類制度資訊公開、完整、正確、透明，有助相互理解，並已形成多項初步共識，簡要說明如下：

- 一、年金改革對象為制度，而非個人，不應以污名化任何職業別群體，作為改革年金的手段。
- 二、年金改革的首要目的是在於追求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財務穩健與永續發展。
- 三、年金改革的目的也要達成世代互助，而非挑起世代對立，以國家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
- 四、年金制度的設計目的是在於保障老年或退休後的經濟安全。據此，年金給付不宜低到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因此，年金給付低於一定額度者不宜再刪減。反之，訂定投保薪資上限的目的是在避免工作期間繳交過多保費或提撥金，致影響家戶可支配所得。因此，投保薪資上限調整必須有完整配套，且應制度化(指數化)調整。
- 五、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性質不同，不宜任意比較，必須立基於相同的制度、參數、指標、條件下方可進行比較。

- 六、同意將過去報章媒體慣用的「潛藏債務」概念修正為「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
- 七、政府在處理各種職業別年金制度時，原則、邏輯應盡可能一致。
- 八、考量軍人的服役特性、政策性組織精簡、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屬性，其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改革應有別於公教人員的差異處理。

林副召集人特別強調各類年金制度報告已近尾聲，委員會將於第 11 次會議(9 月)進入實質議題討論。另外，近來網路對年金制度的傳言有部分誤解，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在官網開設輿情澄清專區，目前已新增 5 篇回應，請關心年金改革的國人上網點閱參考。